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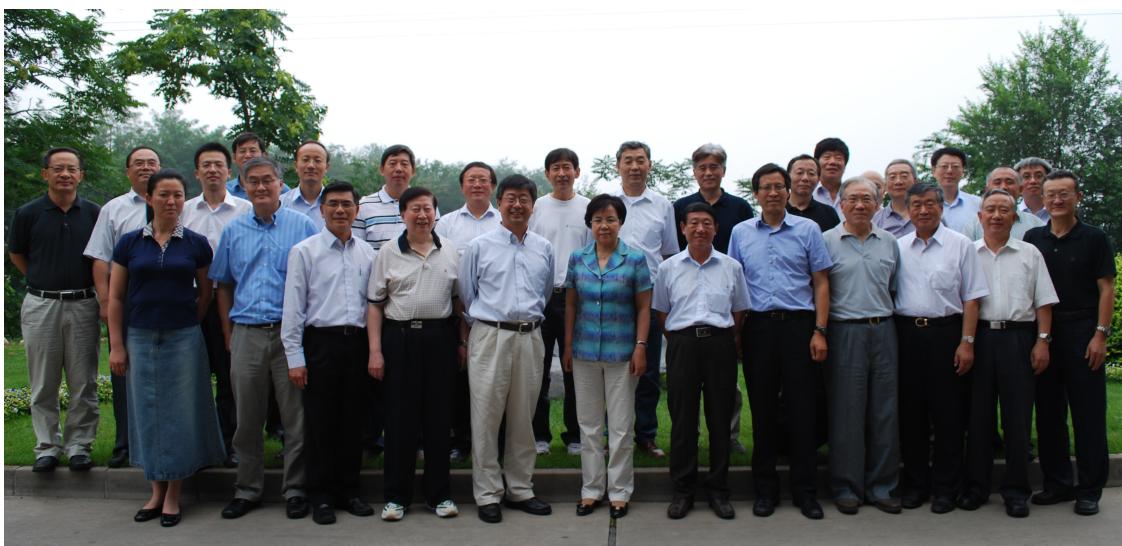
# 能源基金会中国简报

2013 年第 2 期

2013 年 7 月

### 1. 能源基金会中国第十三次对话工作组会议圆满结束

2013年6月29日，能源基金会中国在北京召开了“第十三次对话工作组会议”。此次会议为期一天，参会人员规模超过以往历届，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清华大学等单位的24位对话工作组成员、3位演讲嘉宾、3位能源基金会董事会中国委员会成员和全体基金会工作人员共计70多人出席了此次会议。



上午会议由能源基金会高级副主席，能源基金会中国总裁林江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事司巡视员李海岩分别作了开幕致辞。能源基金会中国执行主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袁伟做了“能源基金会中国项目进展报告”，他首先介绍了能源基金会中国高级政策顾问委员会的一位新成员：中国工程院副院长谢克昌；两位对话工作组新成员：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副司长史立山和广东省发改委副主任鲁修禄。接下来，袁伟介绍了能源基金会中国2013年的工作重点，对基金会五大战略领域，广东和上海区域综合项目以及“重塑中国能源”、“京津冀空气质量”等跨部门主题性综合项目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接下来，上午会议进行了三个专题发言：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主任王仲颖介绍了2050可再生能源项目进展；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李爱仙副院长对中国的能效标准现状和未来发展做了精彩的演讲；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刘俊跃副院长和大家分享了深圳建筑节能碳交易的实践与探索。

下午会议主要围绕当今中国能源行业面临的最具挑战的二个议题进行深入讨论，第一个议题是“煤炭总量控制”，该议题由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原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所长周大地主持，能源基金会中国电力项目主任王万兴做了

引导发言。第二个议题是“京津冀空气质量”，由原国家环保部核安全总工程师杨朝飞主持讨论，能源基金会中国环境项目主任赵立建做了引导发言。这两个话题引起了参会的对话工作组成员的热议，大家或是积极献计献策，或是提出自己中肯的意见，互动气氛非常热烈。

最后由原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巡视员白荣春做了总结发言。他认为此次对话工作组的参与度、发言水平和政策建议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会议非常成功。他还对能源基金会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希望和要求，在充分肯定能源基金会的大项目与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联系紧密的基础上，他强调了要对大项目加强管理和评估，以确保项目的高质量以及对决策者的影响力。

本年度对话工作组会议对现阶段能源话题和挑战进行了充分讨论，它的成功举办为能源基金会中国制定并实施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借鉴建议。

## 建筑节能项目

### 一、研究类

#### 1. 第九届绿色建筑大会“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推广政策与机制”分论坛

第九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于2012年4月1日至3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项目支持了本届大会，并于2日下午同中国绿色建筑委员会联合主办了“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推广政策与机制”的分论坛。建筑项目主任莫争春博士主持了分论坛。能源基金会共邀请了八位知名的建筑节能专家前来参会，共同探讨国内外如何从政策层面推动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能源效率中心主任杨宏伟解读了国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中国区主任钱晶晶介绍了纽约市建筑能耗对标和审计政策制定与执行经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房屋署副署长冯宜萱分享了香港作为超高密度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经验。此次论坛对于节能和绿色建筑推广政策的中外交流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2. “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政策研究”结题会

2013年4月8日，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的“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政策研究”结题会在北京举行。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节能处副处长王静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国际部主任李鹏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技术部副主任王晓涛，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教授潘毅群

等领导和专家出席，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项目主任莫争春主持会议。课题组通过对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建筑节能量检测与验证方法的研究，完成了既有建筑改造的节能量审核指导手册，并将上海公共建筑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的案例汇编成册。专家组一致认为该研究总结全面、实用性强，对于指导既有建筑改造的节能量认定具有重要作用。



### 3. 《公共机构节能培训教材》在长春试讲

2013年4月16日至19日，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司主办、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工作处协办的《公共机构节能培训教材》试讲班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项目联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支持北



京建筑工程学院编制了面向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培训教材体系，全面系统地提高各级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吉林省是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培训试点之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司处长张志勇、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霍玉亮、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项目主任莫争春等参加开班式。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共组织省内各市（州）、县（市）区相关单位60余人参加了此次试讲培训。

### 4. “我国建筑领域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研究”结题会

2013年4月19日，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的“我国建筑领域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研究”项目在北京举行结题会。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节能处处长张福麟，住建部科技促进中心（中心）副主任文林峰，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主任莫争春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会议由中心项目合作处处长张小玲主持。国务院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建立国内碳交易市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建立我国建筑领域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成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重要部



分。此课题研究了我国建筑行业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分析了建立碳交易制度所应具备的基础条件和约束条件；指出强制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国碳市场建设的方向和主流；提出了加快建筑行业碳交易制度建设的对策建议、步骤与路线图。

## 5. “河北强制推行一星绿色建筑可行性研究”与“河北省住居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可行性研究”验收会

2013年5月9日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的“河北强制推行一星绿色建筑可行性研究”与“河北省住居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可行性研究”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行课题验收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冯长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程才实，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主任叶金成等领导出席会议。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汇报了研究成果。专家委员会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一致认为（1）“河北强制推行一星绿色建筑可行性研究”提出河北省强制推行一星绿色建筑的评价体系、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指出河北省一星绿色建筑对工程造价增量成本影响很小，对河北省强制推行一星绿色建筑具有重要指导作用；（2）《河北省居住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可行性研究》通过建立建筑模型、门窗性能分析以及经济成本分析，得出河北省居住建筑节能率达到75%是可行的，为编制河北省居住建筑75%节能标准提供了技术支撑。



## 6. 建筑节能研讨会

2013年5月17日，由能源基金会和全球建筑节能联盟共同主办的“建筑节能研讨会”在北京国际大厦举行。来自国家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美国ICF公司，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研究人员出席会议，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主任莫争春主持会议。研讨会围绕国际建筑节能的最佳实践以及如何应用于中国的主题，进行了“新建建筑的建筑标准、对标和最佳实践”、“价标识系统和信息披露如何能促进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能效的提高”和“合同能源管理在中国的研究、实践和最佳推进方式”等方面的讨论。



## 7. “推动国有房地产企业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政策研究”项目中期会

2013年5月20日，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的“推动国有房地产企业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政策研究”项目在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召开了启动会。发改委环资司节能减排处副处长吕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区域研究室主任傅志华，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王清勤，清华大学教授栗德祥，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生态研究中心副总经理谢丹，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主任莫争春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能源研究所能源效率中心主任杨宏伟主持会议。课题组阐述了项目立意和研究进展，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或地方国资委所属的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直是我国房地产开发市场的重要力量，应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关注民生方面起到市场引领作用。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开展政策研究，旨在设立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政策，调动国有房地产企业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积极性。

## 8. 省级建筑能耗计算与节能潜力预测方法汇报暨培训会召开

2013年6月24日，能源基金会建筑节能项目支持的省级建筑能耗计算与节能潜力预测方法研究培训会在重庆大学召开。参加会议的领导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巡视员武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节能处胥小龙，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节能处处长董孟能，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副主任刘向东等。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和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专家。重庆大学建筑管理与房产学院副院长申立银主持会议。重庆大学蔡伟光博士作为课题组代表汇报了研究阶段成果，包括分别基于统计年鉴、统计报表制度和终端能耗模型的建筑能耗计算与分析方法。与会者一致认为该项目为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建筑能耗的统计、建筑能耗趋势的估算，建筑节能政策的潜力分析提供了技术支持。课题组将为下一步的大规模培训推广进行准备和更深入研究。

## 9.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发布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3年4月3日公布了《“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规划》），旨在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镇。按照《规划》提出的具体目标，“十二五”时期，将选择100个城市新建区域（规划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5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在确定发展目标的同时，《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实施路径以及保障措施。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北京交通大学开展中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研究，为《规划》的出台提供了技术支撑。

## 10. “上海家电产品节能领跑榜”项目正式启动

2013年6月19日下午，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联合市交家电协会、市节能协会举办了“上海家电产品节能领跑榜”项目启动仪式。能源基金会建筑节能项目支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进行此项地方性节能产品领跑者制度的试点，旨在探索通过地方性节能产品“领跑者”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引导消费者使用高效节能产品，激励生产和销售企业加大在上海市投放更多高效节能产品的积极性，不断扩大高效节能产品在上海市的占有率，从而达到上海市终端用能产品能耗大幅降低的目的，并最终在上海形成既有纵向管理又有横向联动的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工作机制。上海质量技监局巡视员郑光辉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陶爱莲、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副总工程师原清海、上海市质量技监局综合业务处王雪芬处长、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楼振飞主任、上海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副总队长夏建琴、上海发改委环资处副调研员傅海以及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院长季飞等领导也应邀参加了本次项目启动仪式。参加本次启动仪式的还有美国能源基金会、国际铜业协会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18家空调生产企业、6家家电经销企业及沪上部分新闻媒体的专家和代表。启动会上，项目组代表对项目背景、意义以及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了介绍。上海交家电行业协会韩建华秘书长代表与会企业宣读了项目倡议书，参加启动仪式的企业代表也纷纷上台发言，对项目表达了极大的参与热情。



## 11. 六项国家能效标准公布

2013年6月9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了新一批国家标准实施公告。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了其中的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共5项标准的相关研究工作，以上标准的实施日期均为2013年10月1日。

## 12. “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专家意见征询会

为继续推动“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北京召开了“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专家意见征询会。会议不仅就“百项工程”中的22项节能标准技术指标征求了专家的意见，也对强制性标准的设定依据、指标水平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同工业项目共同支持了百项节能标准工程。

### 1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征求意见草稿研讨会

2013年5月8日，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天津组织召开了修订国家标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征求意见草稿研讨会。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能效标识管理中心等23个单位的35位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专家针对标准草稿中新的分级和测试方法以及各级能效指标的具体数值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初步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草稿。会后起草组将根据反馈情况对标准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能源基金会建筑节能项目支持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进行相关研究工作。

### 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2013年5月9日，《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青岛海尔国际培训中心召开。能源基金会建筑项目支持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进行了相关的研究。

### 15. 《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研讨会

为进一步推进《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的修订工作，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于2013年5月23日在北京召开了该标准的修订研讨会。会议对该标准在征求意见阶段所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为进一步形成标准送审稿奠定了基础。能源基金会建筑节能项目支持了该项目的研究。

## 二、能力建设类

### 1. 《中国绿色建筑技术经济成本效益分析》出版

根据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项目资助的“中国绿色建筑技术经济成本效益分析”研究项目报告整理而成的新书《中国绿色建筑技术经济成本效益分析》，已由中国建工出版社在2013年3月底出版。研究项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与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中心共同于2011年12月到2012年8月合作开展，全面地阐述了绿色建筑项目技术经济成本效益，对中国绿色建筑的技术经济性给出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分析，用于中国绿色建筑发展方向的确定及相关技术和经济手段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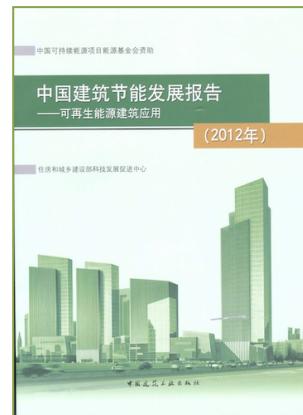
## 2. 《绿色建筑的探索与实践》出版

中国城市房地产开发商策略联盟，简称中城联盟，成立于1999年，是由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品牌房地产开发商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组成的策略联盟。现有成员企业61家，项目分布在全国100多个城市。在对绿色建筑的研究和实践中，中城联盟的成员企业推出了许多具有代表性、在行业内广受关注的绿色建筑作品；在建筑实践中积累了很多经验教训；在绿色产品的营销中也有很多出彩的案例。2013年5月，中城联盟将成员企业在绿色建筑方面的探索与实践集结成册，出版《绿色建筑的探索与实践》，如实记录了房地产行业在绿色建筑方面所做的思考与探索。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项目资助了此书的编写和出版。



## 3. 《中国建筑节能发展报告（2012年）》出版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指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组织课题组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为主题，编写了《中国建筑节能发展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介绍了国内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历程与现状；阐述了我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中长期发展目标的提出及实施路径；总结了“十一五”期间我国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同时结合实践案例和相关监测数据，首次对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及地源热泵等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系统能效进行评价分析。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项目支持了年度报告的编写和出版。



## 环境管理项目

### 二、能力建设类：

#### 1. 能源基金会与北京市环保局签署合作备忘录

为进一步支持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北京市2012-2020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2013年4月3日，北京市环保局和能源基金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将通过政策研究、实施支持、能力建设和国际交流等活动，促进北京市改善空气质量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应对严峻的空气污染挑战。此次合作备忘录确定了双方在2013-2015年期间的重点合作领域和机制，其中重点合作领域包括空气质量综合改善政策研究，建筑节能减排，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



## 2. 区域空气质量管理赴美交流访问

为加强中国空气质量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并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及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提供国际经验，在2013年4月期间，环境管理项目支持国家环保部污防司、监测司、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及各地区环保厅局等机构的工作人员就美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及污染排放控制赴美国做专题访问。访问团与美国环保署总部及相关区域空气质量办公室等机构进行座谈，访问的主要内容包括：PM与VOC排放控制、中美空气质量管理规划及实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空气污染应急预案等内容。4月18日，“第八届中美区域空气质量管理论坛”在华盛顿召开。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司长赵华林及美国国家环保署代理署长出席会议。代表团及美方专家就中国空气质量规划进展、美国联邦及区域在空气质量管理中的分工、美国酸雨、臭氧及PM2.5区域控制等项目进行交流，并讨论为继续推动中国大气污染防治的下一步合作意向。本次访问促进了中美区域空气质量管理的交流，有利于中国借鉴国际经验，持续推动空气污染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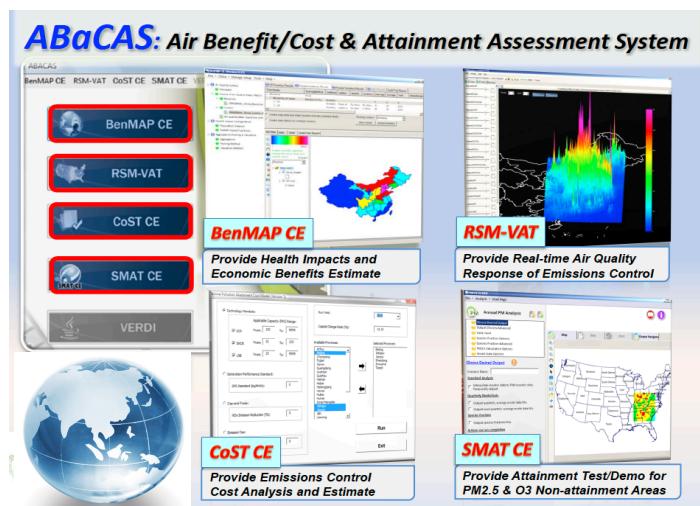
## 3.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的出台，4月17日我们支持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RDC）召开中美大气污染法律监管圆桌会议，探讨当前中国空气污染与控制法律相关的关键问题。并于今年5月27日，与低碳项目及北京地村球共同设计召开“立法治理雾霾”记者论坛。这些活动为大气污染防治的专家、媒体、NGO及公众搭建交流对话的平台，增进媒体、NGO及公众了解《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的关键问题，积极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

## 4. 空气污染控制效益/成本评估国际研讨会

为促进中外学术交流及推进决策支持系统的科学运行，2013年6月5-7日，“空气污染控制效益/成本评估”培训及国际研讨会在杭州举行。此次活动由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和美国田纳西大学主办，并由国家环保部、美国国家环保署、能源基金会、浙江省环保厅、杭州市环保局及中国清洁空气联盟等机构支持。

6月5日，会议主办方安排了“空气污染控制效益/成本评估和达标系统(Air Pollution Control Benefit/Cost and Attainment, ABaCAS)”培训会，为感兴趣的空气质量管理者和研究者提供先进的空气质量评价工具的演示和培训。该系统由美国国家环保署、美国田纳西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机构联合开发。该系统软件适用于大气污染控制成本、及相关的空气质量与健康效益综合分析，主要包括健康效益评估工具(BenMAP CE-Community Edition)、空气质量达标演示工具(SMAT CE)、实时排放物控制及空气质量监测工具(RSM/CMAQ)及控制成本估定的标准工具(CoST CE)。培训会上，来自全国各科研机构的技术人员对系统的开发及设置进行研讨，并根据各方面工作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大气污染控制及质量达标管理的需求及改进建议。



6月6-7日，“空气污染控制效益/成本评估”国际研讨会召开。国家环保部、美国国家环保署、浙江省环保厅及能源基金会领导致开幕词。随后，中国工程院院士岑可法院士和郝吉明院士分别就“我国燃煤烟气复合污染控制的机遇和挑战”和“中国大气污染控制及效益评估研究”进行介绍。中外知名专家也分享了当前空气污染科学机理及控制技术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对大气污染来源模式解析方法及其在控制评估的应用、各地区PM2.5排放清单、大气汞模型分析源与受体关系、污染扩散模型、调控政策趋势对人为大气污染物和CO<sub>2</sub>排放影响、分行业细颗粒物排放趋势及控制、各种新型污染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内容进行发言及研讨。

此次系列活动，为我国大气污染控制的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了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的平台，为制定合理的大气污染控制战略从而减少我国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提供科学支撑。

## 5. 2013中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国际研讨会召开

6月27-28日，由能源基金会及全球排放研究计划(Global Emissions Initiative, GEIA)中国工作委员会支持，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及南京大学共同主办的“2013中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外专家分享了目前国际及国内排放清单的开发进展及应用案例。会议也讨论了排放清单数据库的建设、排放清单模型评估的比较、清单开发的障碍、挑战与机遇等内容。此次研讨会促进国内外排放清单的学术交流，为区域和城市尺度空气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一、研究类

#### 1. 2012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发布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联合会于 6 月 25 日在京发布了《2012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名单和指标》，覆盖了合成氨、甲醇、磷酸二铵、硫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轮胎、原油加工、乙烯、磷酸一铵和炭黑共 14 个产品。2012 年能效领跑者名单和指标与 2011 年对比来看，有一些新的变化和特点：一是 2012 年新增原油加工、乙烯、磷酸一铵和炭黑 4 个产品，2012 年发布的 14 个产品能源消耗量之和约占全行业能耗总量的 48%。二是能效领跑者能效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对比去年公布的 10 个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除天然气制合成氨之外，其他产品能效领跑者第一名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比去年有所下降，降低幅度在 0.3%-18.6% 之间。三是通过开展与领跑者的能效对标达标活动，行业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能效领跑者第一名发生了变动。对比去年公布的 10 个产品共计 15 个能效第一名，第一名发生变动的共有 7 个产品或工艺，占比为 47%。



2012 年能源基金会工业节能项目支持石化联合会研究并初步建立了能效领跑者发布制度。工业节能项目将继续支持石化联合会深入开展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的相关工作，包括进一步研究相关政策措施，提出能效提升技术路线图，编制和传播化工行业能效最佳实践案例等。

### 二、能力建设类

#### 1. 2013 年中国工业节能减排大学联盟年会成功举行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能源基金会工业节能项目支持下，中国工业节能减排大学联盟年会在大连市成功举行。国家工信部节能司、国家教育部科技司、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以及地方节能中心的领导与专家到会致辞并做主旨发言。来自成员高校的 100 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年会。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围绕联盟框架下已开展的工业能效评估、节能人才培养、地方节能合作与智力支撑等工作及成果做了汇报和交流，并且就大学联盟的建设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展开了充分的交流和热烈的讨论。



迄今为止，大学联盟已从最初的 16 所大学扩大至 81 所大学，并先后组建了华东地区分盟、华北地区分盟西南地区分盟以及电力行业委员会、钢铁行业委员会、有色行业委员会。逐步搭建起以行业为纵，以地区为横的，覆盖九大高耗能行业、全国七大地区的网络服务平台。

## 2. 2013 地方节能合作机制年会在广州顺利召开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2013 地方节能合作机制年会在广州召开。本届年会由地方节能合作机制主办，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承办。来自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能源基金会、世界银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铜业协会、中国工业节能减排大学联盟等国内外相关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地方节能合作机制成员单位代表共计 60 余人参加会议。此次年会首先总结和讨论了合作机制已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各项工作；并且与世界银行共同举行了地方节能能力建设研讨会；同时邀请专家对在机制框架下，由能源基金会支持、各地方中心组织开展的 13 个课题分别进行了终期结题评审（5 个课题）和中期评估（8 个课题）；最后还就地方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经验组织了专题培训和交流。此外，在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的倡议下，17 个地方节能中心还自愿签署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倡议书，自愿承诺在本省全力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本届年会内容丰富，专家点评到位，经验交流充分，对参会代表开拓工作思路，提高软实力建设有积极意义。同时，本届年会的召开，将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交流，推动地方节能合作机制健康发展。

### 一、研究类

#### 1. “江苏省级气候变化立法研究”项目结题

2013年5月20日下午，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省级气候变化立法研究—以江苏省为例》项目评审会，邀请了全国人大环资委、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对研究课题进行了评议。该课题由低碳发展之路项目支持，中国政法大学和江苏省信息中心共同承担完成。

会上，项目单位介绍了项目执行情况、研究内容、意义，并详细汇报了项目研究成果《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条例（建议稿）》的编写原则、主要内容、编制修改过程、主要制度设计和创新点等方面。据课题组介绍，在此研究基础上，江苏省人大正积极考虑将气候变化立法纳入省级五年立法规划，表明江苏省在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方面争取有所突破的决心和态度。

与会领导、专家对项目研究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一致认为《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条例（建议稿）》顺应国家低碳绿色发展的要求，突出省情特色，大胆进行制度创新，对东部沿海省份以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具有很好的示范借鉴意义。同时，与会专家们还就气候变化立法下一步工作的思路、相关制度如何具体化、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碳税与碳排放交易等具体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 2. 重塑能源合作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

2013年6月19日上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重塑能源合作项目”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重塑能源合作项目”是由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联合美国落基山研究所、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开展的研究项目，能源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支持。

“重塑能源”理念最早是由美国落基山研究所于2012年提出的能源供需新理念，研究指出仅基于现有技术，例如大幅度提高能效和使用新能源，以及采用交通、建筑、工业和电力行业的市场化整体解决方案，美国可以构建不使用任何石油、煤炭、核能，少使用1/3天然气的新型国家能源供应体系，该体系完全可以支撑美国经济2050年在现有基础上增长158%。该合作项目将结合美国落基山研究所提出的“重塑能源”的理念，提出中长期重塑中国能源的战略路径和发展目标，为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提出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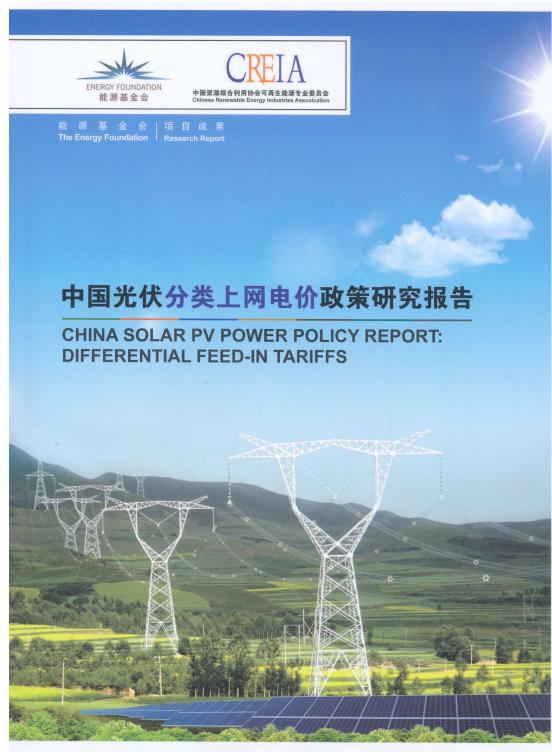
会上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能效中心主任杨宏伟介绍了项目的目标、未来将要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及预期的成果。美国落基山研究所项目主任 Jon Creyts 介绍了美国重塑能源研究报告，重点阐述了“重塑能源”理念。

此外，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赵家荣、美国能源部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国际办公室资深顾问 Brian Holuj、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能源基金会首席代表袁伟、来自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节能处、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能源节约处等中美两国能源及节能领域的政府官员，以及相关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碳交易所、用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以及媒体代表百余人参加了启动会。

## 可再生能源项目

### 一、研究类

#### 1. 发布《中国光伏分类上网电价政策研究报告》



1600 小时) 0.8 元/kWh, 二类资源区 (1400-1600 小时之间) 0.9 元/kWh, 三类资源区 (1200-1400 小时之间) 1.0 元/kWh, 四类资源区 (小于 1200 小时) 1.1 元/kWh。对于自发自用为主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价格政策，报告建议对工商业用户、大工业用户和低电价用户分别提供 0.25 元/kWh、0.49 元/kWh 和 0.68 元/kWh 的平均电价补贴，并逐年递减。

可再生能源项目从 2012 年 3 月起支持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协会）联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共同开展了完善我国光伏上网电价政策的研究课题。该课题的主要研究工作于 2013 年初完成，课题组向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和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汇报了研究结论和提交了政策建议，为国家发改委起草《关于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供了重要参考。今年 5 月，课题组在第七届上海国际光伏大会上正式发布了《中国光伏分类上网电价政策研究报告》。

报告建议将我国分为四类资源区，分别设定不同的区域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一类资源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大于

## 2. 举办东北区域风电并网研究课题讨论会

2012年7月，可再生能源项目支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东北风电为例开展区域并网研究。该课题突破了以往研究侧重风电对电网影响的分析思路，在分析现有条件下东北风电消纳能力的基础上，探讨今后不同时期（2015、2020、2030年）提高风电并网消纳比例需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应成本。该课题的执行时间为一年半，将于今年年底结题。目前，课题组与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密切合作，开展了对当地电力结构、负荷特点、风电分布和比重等基本情况的调研和分析，有针对性地设计了定量化分析风电消纳障碍与对策的模型工具，并完成了初步的数据准备和模型试运行。今年5月27日，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国际专家Mark O’Malley和Kevin Porter先生来华与课题组和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就东北风电并网问题进行了交流，并就该课题的研究思路、现阶段成果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深入讨论。此次讨论会对课题在下一阶段的顺利推进做了良好铺垫。

## 二、能力建设类

### 1. 组织国际可再生能源并网交流

为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并网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和提高并网研究能力，可再生能源项目从2011年起持续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国际交流活动。今年4月，可再生能源项目组织了第三次中国专家赴美参加美国波动性电源并网组织（UVIG）的年度并网研讨会。来自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国网能源研究院、中国电力规划院、中国风能协会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此次活动，与国际专家就我国面临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这些交流活动为我国专家转变观念、吸收国际并网最新研究成果、明确下一步的并网研究方向起到了重要作用。回国后，参加会议的专家准备了详细的考察报告，向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的领导做了专题汇报，并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可持续城市项目

### 一、研究类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中提出了未来几年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点工作领域，包括：提升规划调控能力、提升公交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提升公共交通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提升公交企业发展活力、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力、推进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完善票制票价和补贴补偿制度。

《实施意见》中还明确指出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总体定量指标，即到 2015 年，市区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 15 标台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60% 以上；市区人口 100 万至 300 万的城市，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 12 标台以上，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进场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20 年，市区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 16 标台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70% 以上，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 左右。市区人口 100 万以下的城市，参照上述指标和地方实际，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另外，在出行快捷性方面，《实施意见》中要求力争到 2020 年，全国快速公交系统线网运营总里程达到 5000 公里。全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总里程达到 15000 公里。

## 二、能力建设类

### 1. 支持“赴美建筑节能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市长专题培训班”

“赴美建筑节能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市长专题培训班”是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外交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发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属的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承办的培训项目。该培训班已连续开展了三年，前三期的组织方均为美国能源部。自今年开始，能源基金会承接该培训班，负责组织安排该班所有的境外培训活动及接待任务，并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培训班共有学员 19 名，不仅包括来自地方政府的市委书记、市长及副市长，还包括来自中央部委的官员，团长为住建部的副部级官员。在美期间，培训班学习了美国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绿色建筑方面的理念、政策、发展模式及实施机制和保障机制，还考察了有关垃圾填埋发电、老城升级改造以及绿色零碳社区等项目，在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均学到了很多先进经验。

在总结本次培训的基础上，能源基金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课程设计及接待安排，在未来几年内持续支持全国市长研修学院的该类境外市长培训活动。

## 交通项目

### 一、研究类

#### 1. 重型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研究

为加强我国重型商用车节能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08 年启动了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标准的制定工作。交通项目一直支持油耗标准研究和制定的牵头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摸底测试和基础研究工作。经过四年多的努力和积累，我国第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于今年 2 月份形成报批稿报送国标委。国家重型商用车油耗限值标准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实施，目标为将新车油耗水平在 2010 年的基础上下降 11%。交通项目将继续支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重型车油耗相关的技术和政策研究工作，推动标准的实施和加严。

#### 2. 中国绿色货运行动

由交通项目支持的中国绿色货运行动已经进入到第三年。经过前两年国际经验的介绍以及理念的推广，目前中国绿色货运行动已经获得了交通部和环保部等多政府部门的认可与支持，成为了政府与物流企业对话的重要平台。与前两年重视理念推广不同，今年的绿色货运行动将重点通过绿色企业标准和绿色货车标准来具体引导货运企业使用更节能和符合更高排放标准的车型和产品，并将探索建立一套完整的申请认证、监管评估、配套政策和宣传培训体系来推动绿色货运行业可持续的发展。

6 月 27 日，绿色货运牵头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与合作单位亚洲清洁空气中心、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共同举办了第二届中国绿色货运行动国际研讨会，邀请到了交通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领导、美国环保署官员以及研究院所和企业的行业专家交流经验，并就美国 Smartway 项目和正在编制的绿色企业和绿色货车两项标准进行了深入讨论。

## 电力项目

### 一、研究类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署完成对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推动电网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深入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方案（试行）》。根据该办法，2013 年上半年，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部署，各省之间对所属电力公司 2012 年度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开展交叉考核检查。考核分电网企业年度报告审核、电力电量节约量技术审核、需求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评审、最终打分和评估报告四部分进行。部分省电力公司超额完成每年实现节约电量不低于上年售电量的 3%，并建立了各种需求侧管理制度。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考核即是对年度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打分与评估，也是自身的检查与总结，公司会以此次考核为契机，以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和考核组专家意见为指导，扎实工作、求实创新、努力开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新局面。另外，此次考核加强了省之间的工作交流，在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机制创新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电力项目支持相关单位开展研究工作，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

## 2. 百亿绿色信贷助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为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促进工业转型升级，5 月 13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与兴业银行、中华联合保险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及部分省市工信主管部门代表应邀出席仪式。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将创新金融服务实体工作模式，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提供百亿元绿色金融贷款，保障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实施资金需求。中华联合保险公司设计电力需求侧管理特色险种，保障工业企业项目实施收益与安全运行。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是工业系统的用电管理新理念，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此次合作对于深入推进我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工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标志着我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事业进入新阶段。自 2012 年下半年，工信部已确定北京、宁夏、广东、广西作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区。电力项目多年来连续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并支持北京、宁夏、广东等地方试点工作。

## 3.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布

2013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煤炭司日前在北京召开座谈会，对拟实施的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大型煤炭企业征求意见。据了解，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陕西煤业集团、河南煤化集团、潞安矿业集团、兖矿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等 10 余家大型煤炭企业参加了会议。此次制定该暂行办法的目的在于规范商品煤质量管理和流通秩序，提高商品煤质量，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在我国境内从事商品煤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进口的企业经营活动，均适用该办法。暂行办法按炼焦煤、动力煤和其他煤种划分，分别制订了商品煤质量的具体标准。电力项目支持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如支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中国能源研究会开展提高煤炭质量的研究。